

证券代码：430328 证券简称：北京希电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锦鸿希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换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曾春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4,96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49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强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58,04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514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晓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,16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夏志成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高一凡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4,2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68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欣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,16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6 人。

会议由曾春平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董事换届选举属于正常换届选举，为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北京锦鸿希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6 日